

[山东大学威海分校]2007年接收法律硕士调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03/2021_2022__5B_E5_B1_B1_E4_B8_9C_E5_A4_A7_c80_203575.htm 1、接收专业有法学理论、宪法行政法学、国际法学、民商法学、经济法学、诉讼法学、法史学、行政管理学、政治学、法律硕士。2、相近专业（法学）同意调剂我院的也可接收，法律硕士只接收报考同类考生。3、调剂考生的报考单位应为设有研究生院的单位；4、调剂考生应为设有研究生院或“211工程”建设高校优势学科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；5、考生成绩应高于报考专业和拟调剂专业的国家及我校复试基本要求；6、我校复试基本要求中“总分不低于380分的考生，单科不受报考专业分数线限制”的规定，不适用于外校调剂考生；7、调剂考生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，招生单位同意，研招办审批后方可参加复试。凡符合以上条件的考生，下载填写附件中的调剂申请表，于2007年4月15日前发email至weihaifxy@126.com。我校收到考生材料后，将给审核通过的考生出具《接收函》，考生凭《接收函》到第一志愿报考单位调取报名材料、成绩单原件、《调剂表》、初试试卷等相关材料，在复试报名前交法学院。本次调剂不接受电话咨询及信函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